

# 中央警察大學 109 學年度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入學考試試題

系別：刑事警察學系

科目：刑法與刑事訴訟法

注	1.本試題共 40 題，第 1 至 20 題為單一選擇題；第 21 至 40 題為多重選擇題(答案卡第 41 至 80 題空著不用)。
意	2.單一選擇題：每題 2 分，所列的四個備選答案，其中只有一個是正確或最適當的，將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選出，然後用 2B 鉛筆在答案卡上同一題號答案位置的長方格範圍塗黑。答對者每題給 2 分；答錯者倒扣 1/3 題分；不答者以零分計。
事	3.多重選擇題：每題 3 分，所列的五個備選答案，至少有一個是正確或最適當的，將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選出，然後用 2B 鉛筆在答案卡上同一題號答案位置的長方格範圍塗黑。答對者每題給 3 分；答對每一選項者，各獲得 1/5 題分；答錯每一選項者，各倒扣 1/5 題分；完全不答者以零分計。
項	4.本試題共 6 頁。

## 一、單一選擇題：(每題 2 分，共 40 分)

- 在刑法之可罰性體系中，罪責主要是針對行為人之下列何者加以非難？  
(A)構成要件該當性 (B)違法性 (C)客觀可罰條件 (D)行為之意思決定
- 甲以殺人故意殺害乙，乙被路人發現後送醫急救。途中救護車發生交通事故而直接導致乙死亡。以下敘述何者正確？  
(A)乙係因車禍外力作用而死亡，故甲的殺害行為與乙之死亡結果之間不存在條件關係  
(B)乙之死亡結果與甲之殺害行為所具有之危險性，兩者間並無關係  
(C)乙之死亡係因交通事故而引起，故此成為甲殺害行為之阻卻違法事由  
(D)乙之死亡係因交通事故而引起，故此成為甲殺害行為之減免罪責事由
- 甲女為某公司之會計人員，某日領取公司存款 100 萬元後，將該款項交給其男友丙用以清償丙之債務，然後至警局謊報被 1 名年約 40 歲之高瘦男子搶奪。試問甲之罪責如何？  
(A)成立未指定犯人之誣告罪，但不成立業務侵占罪  
(B)成立未指定犯人之誣告罪與業務侵占罪  
(C)成立業務侵占罪，但不成立未指定犯人之誣告罪  
(D)不成立犯罪
- 甲駕駛機車闖紅燈，為警察乙攔下，當警察乙要開單取締其駕駛機車闖紅燈時，甲先向乙求情，但乙不理，甲惱羞成怒，遂以三字經「幹 X 娘」辱罵乙，並罵乙「臭警察」，甲之所為係犯：  
(A)刑法第 135 條第 1 項妨害公務執行罪  
(B)刑法第 135 條第 2 項妨害執行一定職務罪  
(C)刑法第 140 條第 1 項前段侮辱公務員罪  
(D)刑法第 140 條第 2 項侮辱公署罪
- 甲為離島交通船的船長，一日滿載乘客前往離島，行至中途，輪機室起火，交通船有沈沒之危險，所有乘客均穿好救生衣物跳入海中，惟船長並無救生衣，為求活命，乃奪走乘客 A 的救生圈，先行跳入海中漂浮，致使 A 因無救生圈而溺斃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  
(A)甲奪走救生圈之行為，為逃生行為，係屬於緊急避難的不得已行為，不罰  
(B)甲為船長，負有特別之義務，卻先行逃生，雖違背道義，但尚不須負刑事責任，不罰  
(C)甲為逃生而奪走救生圈，致 A 溺斃，雖屬於避難行為，但法益權衡仍有過當，應承擔過當之責  
(D)甲為船長，負有特別之義務，不得主張緊急避難，仍應承擔刑事責任

6. 甲向其父 A 索取財物不成，惱羞成怒，當場夥同其朋友乙，將 A 殺害。對甲、乙之行為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 甲應論以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之正犯，乙與 A 因無身分關係，只能論以該罪之幫助犯  
 (B) 甲乙兩人均應以普通殺人罪之共同正犯論罪科刑  
 (C) 甲乙兩人均應論以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之共同正犯  
 (D) 甲乙兩人雖是共同正犯，但乙應論以普通殺人罪，甲應論以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
7. 甲為某市政府警察局之某漁港駐在所警員，明知 A 非真正漁民，出海係為取得加入漁會、漁保資格，而使 A 通過報關程序，並將該不實事項登載於進出港檢查簿及進出港登記簿等文書上，使 A 取得不實簽證後，向漁會申請取得漁會會員資格，獲得每月政府補助健康保險費用。就上述行為甲成立何罪？
- (A) 甲成立圖利罪  
 (B) 甲成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 
 (C) 甲成立變造公文書罪  
 (D) 甲成立偽造私文書罪
8. 下列關於 2019 年 12 月 17 日立法院為因應兩公約之要求，修正刑事訴訟法關於受拘提或逮捕之程序保障規定的敘述，何者為非？
- (A) 不經傳喚逕行拘提，不必符合比例原則（修正條文第 76 條）  
 (B) 逕行拘提犯罪嫌疑人時，應即告知本人及其家屬得選任辯護人到場（修正條文第 88 條之 1）  
 (C) 執行拘提或逮捕時，應當場告知相關原因及權利事項，並以書面通知相關原因（修正條文第 89 條）  
 (D) 執行拘提、逮捕或解送而使用戒具時，必須符合比例原則（修正條文第 89 條之 1）
9. 張三因長期失業缺錢花用，遂起意強盜街頭落單婦女之財物，某日張三在強盜婦女之財物時，剛好為巡邏警察撞見，並加以逮捕。下列關於對張三所為之追訴行為的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 警察無須搜索票，就可以搜索張三的住宅，以保全相關證據  
 (B) 為保障張三的隱私權，警察必須要另外取得搜索票後，方得搜索其身上的背包  
 (C) 警察無須搜索票，就可以搜索張三的身體  
 (D) 為保障張三的隱私權，警察必須要另外取得搜索票後，方得搜索其所騎乘的機車
10. 甲開車不慎，撞倒乙駕駛之機車，致乙及後座搭載之丙均受輕傷。乙告訴甲過失傷害，經起訴並判決甲無罪確定後，丙於告訴期間內又向同一地檢署告訴甲過失傷害並經提起公訴。有關法院應如何判決，依現行實務見解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 無罪判決  
 (B) 有罪判決  
 (C) 免訴判決  
 (D) 不受理判決
11. 甲因違犯「刑法」第 185 條之 3 酒駕罪而經緩起訴處分確定。問：甲於幾年內再犯同條 1 項之罪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？
- (A) 2 年  
 (B) 3 年  
 (C) 4 年  
 (D) 5 年
12. 「刑法」妨害秩序罪章第 149 條中規定的聚集行為，最低須以幾人為必要？
- (A) 2 人  
 (B) 3 人  
 (C) 4 人  
 (D) 5 人
13. 偵查中被告因拘提或逮捕到場，期間若未逾多久時，則無須另行聲請法官簽發鑑定留置票？
- (A) 12 小時  
 (B) 24 小時  
 (C) 48 小時  
 (D) 72 小時
14. 依據聲請簽發拘票以拘提犯罪嫌疑人者，此一拘票之要求乃下列何者之產物？
- (A) 拘捕前置原則  
 (B) 令狀原則  
 (C) 特殊逮捕原則  
 (D) 法律保留原則
15. 有關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82 號解釋，下列敘述何者為非？
- (A) 補強證據須具備證據能力  
 (B) 刑事被告詰問證人之權利屬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之訴訟權  
 (C) 刑事審判上之共同被告，或由法院合併審判所形成，期間各別被告及犯罪事實並不獨立存在  
 (D) 共同被告對其他共同被告之案件而言，本質上屬於證人

- 16.行為人已著手於犯行，且在實行行為終了後，以積極防止因前述行為所帶來之結果為必要之犯罪類型，稱為：  
 (A)著手中止犯 (B)實行中止犯 (C)不能犯 (D)障礙未遂犯
- 17.甲因犯竊盜罪，即時被人以現行犯加以逮捕後扭送警察局，嗣拘禁於某拘留所接受偵辦，適其妻乙在該拘留所任職，擅自縱放甲，使其順利脫逃。試問：乙之行為成立「刑法」第162條縱放或便利脫逃罪時，其法律效果為何？  
 (A)減輕或免除其刑 (B)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 
 (C)得減輕其刑 (D)得免除其刑
- 18.甲與A結仇，而欲殺A，但因誤認B為A而下手殺害，殺害時又因槍法欠準而致B旁之C中彈，C在送醫途中因血流過多不幸身亡。若依我國司法實務見解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  
 (A)甲僅需對C負殺人未遂罪  
 (B)甲需對B負殺人未遂罪，對C負過失致人於死罪，兩罪依想像競合犯處理  
 (C)甲對C之死亡依相當因果關係說不需負責  
 (D)甲需對A負殺人未遂罪，對B負殺人未遂罪，對C負過失傷害罪，3罪依想像競合犯處理
- 19.張三與李四2人共同實施強盜取財之行為，嗣後張三為警察循線查獲，張三於警詢時坦承與李四共同犯強盜取財罪；檢察官就李四涉嫌共同強盜部分，雖李四不在場，仍命張三以證人身分具結陳述。嗣張三、李四被起訴後，張三於審判中以證人身分具結並經交互詰問，仍證稱其與李四共同強盜。試問：張三就李四涉嫌共同強盜的陳述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最為正確？  
 (A)張三於警詢時所為之陳述，已據其於審判中證述屬實，則警詢之陳述，自有證據能力  
 (B)張三於偵查中之陳述，因李四未在场親自詰問，原則上無證據能力  
 (C)李四得以其於偵查中未在场之事實，彈劾張三於警詢時陳述之憑信性，減損其證據能力  
 (D)張三於審判中所為之陳述雖有證據能力，但不得為有罪判決唯一之證據
- 20.下列何者並非規範偵查機關實施犯罪偵查必須遵守之基本原則：  
 (A)憲法優位原則 (B)罪刑法定原則 (C)偵查不公開原則 (D)無罪推定原則

## 二、多重選擇題：(每題3分，共60分)

- 21.甲將自己所竊取之贓物以市場通常價格賣給不知情的乙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  
 (A)甲之竊取與銷贓行為成立竊盜罪之連續犯  
 (B)乙成立刑法第349條之故買贓物罪  
 (C)甲販賣自己所竊取之贓物不成立贓物罪  
 (D)甲於交付該贓物時將其損壞，此乃與罰後行為  
 (E)甲於交付該贓物時將其損壞，此乃與罰前行為
- 22.下列何者為「刑法」中所規定凌虐之方法？  
 (A)強暴 (B)脅迫  
 (C)欺詐 (D)和誘  
 (E)其他違反人道方法

23. 下列關於偽造文書罪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 刑法第 210 條偽造私文書罪，只要文書內容是虛偽者，就成立本罪，即便文書製作人與名義人具同一性
  - (B) 偽造文書罪章中，處罰「無形偽造」的條文只有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與第 215 條業務登載不實罪
  - (C) 身分證遺失，自行偽造 1 張身分證，雖然內容是真實且與原來身分證一模一樣，仍成立偽造文書罪
  - (D) 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，必須是一經申報，公務員即有登載之義務始構成本罪。如果公務員尚有實質審查之義務，並於審查後方為一定之記載，則不成立本罪
  - (E) 個人以自己之名義，於桃園機場海關之健康聲明書為不實之登載，構成刑法第 210 條之偽造文書罪
24. 甲唆使乙至 A 宅行竊，當乙侵入 A 宅搜索財物時，適遇 A 返家，乙遂以武力制伏 A 加以綑綁後繼續搜索財物得逞後，始將 A 鬆綁後離去。對於甲乙兩人之論罪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 乙之行為成立強盜罪，甲之行為成立強盜罪之教唆犯
  - (B) 乙之行為成立強盜罪，甲仍論以竊盜罪之教唆犯
  - (C) 乙之行為成立竊盜未遂罪及強盜罪，兩罪併罰，甲則成立該兩罪之教唆犯
  - (D) 就乙侵入 A 宅搜索財物時，直至被 A 發現之前之行為，該當侵入住竊盜未遂罪
  - (E) 由於乙有將 A 鬆綁，回復其自由，得成立強盜罪之中止犯，但中止犯之規定不適用於甲
25. 下列關於「刑法」第 321 條加重竊盜罪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 加重竊盜罪之規定，根據實務見解，僅適用於竊盜罪，並不適用於竊佔罪
  - (B) 行為人攜帶兇器之初必須有行兇之意思，始構成第 321 條第 1 項第 3 款的攜帶兇器而犯之
  - (C) 行為人使用鑰匙開啟房門入內行竊，構成第 321 條第 1 項第 2 款毀越門扇牆垣而犯之
  - (D) 第 321 條第 1 項第 4 款結夥 3 人以上而犯之，根據實務見解，如果結夥 3 人中有 1 人為未滿 14 歲之無責任能力人，則不適用本款之規定
  - (E) 在車站、埠頭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竊盜罪者，加重處罰之
26. 下列有關公務員執行職務犯罪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 公務員因過失不慎讓職務上依法逮捕之人脫逃者，在刑法上不受處罰
  - (B) 警察某甲假借執行勤務的機會，趁機毆打情敵某乙數拳，其所成立之傷害罪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
  - (C) 針對不實之事項，公務員只要登載於職務上所掌管之公文書，即構成犯罪，是否出於明知其不實，在所不問
  - (D) 公務員無故洩漏因職務持有之他人秘密者，不應受刑法上制裁
  - (E) 公務員廢弛職務釀成災患者，刑法有處罰之明文
27. 甲因違反毒品危害管制條例，於偵查中，司法警察乙持僅記載甲地址「高雄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號三樓」之搜索票，進行搜索，並於進出該 3 樓（1 層 1 戶）所必經門口公共樓梯間之甲所有鞋櫃內查獲海洛因毒品數十公斤，以及制式手槍 1 把。依實務見解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 搜索票記載地點僅為甲之住宅，違反搜索票記載明確性原則，該搜索為不合法
  - (B) 搜索票記載地點僅為甲之住宅，無違反搜索票記載明確性原則，但該搜索為不合法
  - (C) 搜索票記載地點僅為甲之住宅，違反搜索票記載明確性原則，但該搜索仍為合法
  - (D) 搜索票記載地點雖僅為甲之住宅，但樓梯間與甲住宅有密不可分關係，且鞋櫃亦屬甲所有，故搜索為合法
  - (E) 搜索票記載地點僅為甲之住宅，無違反搜索票記載明確性原則，該搜索為合法

28. 甲為富二代，平日喜歡駕駛名牌超級跑車，在市區奔馳炫富，某日甲因駕駛不慎，撞倒乙駕駛之機車，致乙受傷送醫，而乙車後載之丙當場死亡，經檢察官相驗丙後開始偵查。依實務見解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 如檢察官起訴甲犯過失致死罪嫌後，因乙未向檢察官告訴，法院對甲過失傷害乙部分不得審判
  - (B) 如檢察官起訴甲犯過失致死罪嫌後，乙告訴後於審判中撤回告訴，法院對甲過失傷害乙部分應判決不受理
  - (C) 檢察官開始偵查後，乙仍得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地方法院自訴甲犯過失傷害罪嫌
  - (D) 檢察官開始偵查後，乙仍得向檢察官告訴甲犯過失傷害罪嫌
  - (E) 如檢察官起訴甲犯過失致死罪嫌後，乙向檢察官告訴甲犯過失傷害罪嫌，檢察官可追加起訴
29. 甲某日於某市竊盜他人財物後不久，因被害人提出告訴，為司法警察官乙循線查獲，司法警察官乙為蒐集甲涉犯竊盜罪之證據，通知甲之配偶丙及向甲購買贓物之丁到場詢問。下列關於司法警察官詢問證人相關程序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 依「刑事訴訟法」規定，丙及丁之身分，乃為證人，而且該 2 證人丙及丁均有拒絕證言權
  - (B) 司法警察官乙，依「刑事訴訟法」規定無須向丁告知得以拒絕證言
  - (C) 司法警察官乙，依「刑事訴訟法」規定應向丙告知得以拒絕證言
  - (D) 司法警察官乙，依「刑事訴訟法」規定均應向丙及丁告知得以拒絕證言
  - (E) 司法警察官乙，依「刑事訴訟法」規定均無須向丙及丁告知得以拒絕證言
30. 甲夫持槍以殺人故意向妻子乙射擊，但子彈未擊中乙，卻擊中偷偷躲在衣櫃中的小偷丙，丙因而死亡。對丙之死亡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 甲的射擊行為對丙之死亡具有自然科學上的因果關係
  - (B) 甲的射擊行為對丙之死亡不具有法的因果關係
  - (C) 甲的射擊行為對丙之死亡具有條件關係
  - (D) 甲的射擊行為對丙應成立故意殺人罪
  - (E) 甲的射擊行為對丙應成立殺人未遂罪
31. 有關簡易程序案件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 由地方法院簡易庭辦理
  - (B) 由高等法院簡易庭辦理
  - (C) 得上訴於管轄法院之獨任庭
  - (D) 得上訴於管轄法院之合議庭
  - (E) 簡易程序案件不得上訴
32. 以下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 偵查中，犯罪嫌疑人之羈押由檢察官裁定
  - (B) 偵查中，法官得依職權對被告予以羈押
  - (C) 審判中之羈押裁定屬法官職權
  - (D) 審判中之羈押裁定屬大法官職權
  - (E) 對審判中之羈押，檢察官無聲請權
33. 下列有關偵查中檢察官限制被告出境出海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 限制期間不得逾 2 月
  - (B) 限制期間不得逾 4 月
  - (C) 限制期間不得逾 8 月
  - (D) 聲請延長限制出境出海，第 1 次不得逾 2 月
  - (E) 聲請延長限制出境出海，第 1 次不得逾 4 月
34. 依據法益是否實際上受侵害之程度，可作為區分下列何種犯罪之判斷條件？
- (A) 結果犯
  - (B) 舉動犯
  - (C) 不作為犯
  - (D) 實害犯
  - (E) 危險犯

35. 甲一行為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。依實務見解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 甲同時成立重罪之加重詐欺罪以及輕罪之參與犯罪組織罪
  - (B) 甲應只成立重罪之加重詐欺罪
  - (C) 甲所觸犯之 2 罪係處於法條競合關係
  - (D) 甲所觸犯之 2 罪係處於想像競合關係
  - (E) 甲科刑上所適用之封鎖作用絕對不包含保安處分
36. 有關當事人各項能力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 當事人能力指在訴訟程序上得為當事人之資格
  - (B) 訴訟能力指能為言詞上爭論之能力
  - (C) 無意思能力即無訴訟能力
  - (D) 一般而論於事實審程序中，有訴訟能力即有辯論能力
  - (E) 於法律審程序中須以責任能力為必要
37. 被害人死亡時，由下列何者陳明接受文書送達之住居所？
- (A) 岳父母
  - (B) 配偶
  - (C) 子女
  - (D) 父母
  - (E) 鄰里長
38. 依實務見解，下列關於「刑法」第 161 條脫逃罪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 所謂脫逃，係指不法回復自由，而逸出於公力之監督拘束掌握之外的行為
  - (B) 一般人或利害關係人，依刑事訴訟法第 87 條、第 88 條，固得逕行逮捕通緝之被告或現行犯，在未送交有權逮捕拘禁之機關以前，即尚未置諸公力拘束之下，縱有脫逃行為，尚難構成脫逃罪責
  - (C) 脫逃者，只要一逸於依法監禁之場所，即為既遂，縱然逸出監禁場所而尚在公務員追跡中者，亦應論以脫逃既遂
  - (D) 依刑法第 90 條宣示之強制工作，既於刑法之執行完畢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，其自由即仍在公力監督之下，要不失為依法拘禁之人，如在此期間內以非法方法乘隙脫離，自仍應成立刑法第 161 條第 1 項之罪
  - (E) 行為人甲至乙家竊盜，被乙發現，乙上前欲逮捕甲，甲為脫免逮捕，遂出拳將乙打昏，逃逸無蹤，亦構成脫逃罪
39. 依據最高法院見解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 以提供出國念書機會為由，欺騙 14 歲人同意離家，為略誘脫離家庭行為
  - (B) 和誘已離婚但未滿 20 歲人，不成立和誘脫離家庭罪
  - (C) 未滿 20 歲之男女大學生，私下租屋同居，不成立和誘或略誘脫離家庭罪
  - (D) 收容離家出走之未滿 20 歲男女，成立收受藏匿被誘人罪
  - (E) 刑法第 241 條及第 298 條之略誘罪，雖均不免侵害被誘人個人之自由，但其侵害個人之自由，已包括於各該罪成立要件之中，自不得謂其本罪之方法上，又犯以非法方法剝奪人行動自由之罪
40. 甲欲殺 A，以為走在前面的 B 就是 A，當甲已經拿開山刀從背後砍殺時，B 正好轉身，甲發現不是 A 而是 B，趕緊停止殺人行為，B 因此倖免於難。試問，依實務見解，對於甲的行為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 當甲以殺 A 的故意，拿開山刀從背後朝 A 砍殺時，即已該當殺人罪的著手實行
  - (B) 依刑法第 25 條規定，構成第 271 條第 2 項普通殺人的障礙未遂罪
  - (C) 依刑法第 26 條規定，屬於不能犯而不構成犯罪
  - (D) 依刑法第 27 條規定，構成第 271 條第 2 項普通殺人的中止未遂罪
  - (E) 構成刑法第 271 條第 3 項普通殺人的預備罪